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MULT-08

修正案号：39-6929

一. 标题： 检查燃油转输开关和防火开关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序号的MA60、MA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西飞公司 MA60-28-SB233 原版；

西飞公司 MA60-29-SB235 原版；

西飞公司 MA600-28-SB005 原版；

西飞公司 MA600-29-SB006 原版；

及其上述文件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营运人报告，MA60型飞机在运营过程中发生RDK-31插头烧蚀问题。西飞公司经过检查、试验和分析，认为是由于燃油转输开关RDK-31插头内部存在焊瘤，焊瘤使得插头绝缘体内1孔、3孔接触偶之间持续打火，直至将插头内绝缘体烧蚀，使1孔、3孔导线短接，断路器跳开。由于MA600型飞机安装了与MA60型飞机同样的组件，为检查正在运营的MA60、MA600型飞机上的RDK-31、RDK-32和YDK-14开关连接状况，特颁布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B或SB的修订版，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：

1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按照西飞公司MA60-28-SB233的要求检查MA60型飞机的5个燃油转输开关RDK-31和2个防火开关RDK-32，按照西飞公司MA60-29-SB235的要求检查MA60型飞机的2个液压防火开关YDK-14。

2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，按照西飞公司MA600-28-SB005的要求检查MA600型飞机的5个燃油转输开关RDK-31和2个防火开关RDK-32，按照西飞公司MA600-29-SB006的要求检查MA600型飞机的2个液压防火开关YDK-14。

3、如果检查发现开关有烧蚀情况，应立即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，并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经局方批准的纠正措施。

无论检查结果如何，均需要向西飞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4 月 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杨子洲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